

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期）林业勘测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期）已具备工程相关林业勘测的条件，现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委托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林业勘测服务的招标工作。项目招标人为安宁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现对该项目的林业勘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参与。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内容：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期）及相关附属设施。

2.2 建设用地性质：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期）。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期）林业勘测服务工作，招标规模约240万元，具体项目如下（包含但不限于）：（1）职教基地25号道路；（2）职教基地2号支路；（3）宁湖新城支线道路-玉泉路南延线；（4）宁湖新城支线道路-大屯南路西延线；（5）宁湖新城支线道路-大屯南路南延线；（6）宁湖新城支线道路-兴屯路南延线；（7）职教路（党校至金方路）；（8）武家庄片区1号主干道北段-和平大道北延线；（9）安宁主城区西南环线-汽校南路西延线；（10）钢云路；（11）螳川东路（一期）（龙凤桥-嵩华桥）；（12）八景路延长线道路改扩建工程；（13）神平村至窑窝村道路（一期）；（14）安宁武庙古建筑群恢复重建；（15）安宁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一期）；（16）钢安路（珍泉路~钢河路）二期；（17）钢安路（珍泉路~钢河路）一期；（18）神平村至窑窝村道路（二期）；（19）螳川东路（二期）；（20）宁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21）职教基地7号道路；（22）太平石安公路北侧辅道1#路新建工程（一期）；（23）太平石安公路北侧辅道1#路新建工程（二期）；（24）安宁主城区西南环线-湖西路北延线；（25）湖西路；（26）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1号路；（27）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2号路；（28）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3号路；（29）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4号路；（30）宁湖西岸路网建设项目-5号路；（31）湖东路北延线；（32）观音山片区南北支线一；（33）观音山片区南北支线二；（34）观音山片区东西支线；（35）太平新城旧集镇至320国道连接线；（36）安宁第一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37）和平片区20号道路延长线；（38）八街机耕道（自行车专用道）；（39）武家庄片区2号主干道北段-武家庄1号主干道；（40）太平新城26号路；（41）太平新城5号支路（包含一段、二段）。

2.4 项目名称：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PPP项目（一期）相关地块林业勘测服务。

2.5 项目地点：安宁市。

2.6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为止，具体的时间以招标人每次下发的工作任务书为准。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对本项目中安宁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 PPP 项目（一期）所涉及调查范围内的林地进行详细调查，对改变林地用途对林业和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完成报告的评审修编工作；出具林业可行性报告、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说明书，完成林业手续上报工作，直至取得林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及采伐许可，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2.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3.3 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导入评标系统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其投标被否决。

3.4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5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6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加载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3) 投标人近三年（2016-今）完成过一项以上（含一项）林业勘测类似业绩。

(4)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6-今）主持完成过一项以上（含一项）林业勘测类似业绩。

(5) 投标人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具有（2016~2018年）财务报表。

3.7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起）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省外投标人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滇建筑业企业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号文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寄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递交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晖路1号(安宁市宁湖大厦)三楼。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的开标将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晖路1号(安宁市宁湖大厦)三楼开标大厅公开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www.kmggzy.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nggzyxx.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安宁市宁湖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安宁市兴屯小区34幢

联 系 人: 杨志红

联系电话: 1388880551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3-2-101室

联系人: 饶蕊

联系电话: 0871-68727200